

2023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1. 项目决策	12
2. 项目管理	14
3. 项目产出	16
4. 项目效益	17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18
六、存在的问题	19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9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及《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具体规定，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组织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就“武装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实施效果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我国的军事体系中，人民武装部（简称武装部）是一个独特的存在，它既承载着深厚的军队血统，又与地方社会生活紧密相连。武装部的历史源远流长，它的建立和发展始终围绕着我国特有的全民国防理念和军民融合发展方针展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为适应和平时期加强国防动员、组织民兵建设以及预备役部队管理等任务需要，各地相继成立了武装部。其本质上是解放军系统的一部分，主要由现役军人组成，实行的是双重领导体制，

即在军事上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如省军区、军分区）的直接领导，在政治上则同时接受同级地方党委的领导。

我街道内设武装部，主要负责对公民进行国防教育、征兵、民兵训练工作。组织民兵维护社会治安和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辖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近年以来，盐田区坚持聚焦基层武装工作的职责任务，要求抓实兵员储备，做到辖区征兵工作质效双升，大学生比例显著提高。同时，围绕民兵建设任务，坚持政治统建，践行军民融合理念，聚力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营造辖区关心国防、崇尚英雄、尊重军人的浓厚氛围。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用于武装工作相关经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实施民兵队伍建设，对辖区内的民兵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确保民兵队伍在平时能够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在战时或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转化为战斗力，支援正规部队执行作战任务。二是预备役部队管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预备役军官和士兵进行登记、选拔、培训和考核，以保持预备役力量良好的战备状态。三是国防教育及宣传，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活动，增强辖区居民的国防观念，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战争动员和应对突发事件。

（2）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我街道武装部在区人武部和街道党工委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民兵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宣传，高效完成兵役登记任务，统筹推进征兵宣传和国防教育工作，用心用情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辖区127名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格按照区征兵办要求，组织应征青年开展体检和政治考核，全年报名应征数99人，上站体检40人，体检政审双合格17人，10名适龄青年光荣入伍。二是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民兵整组点验、开展新入队民兵集训，克服工训矛盾。积极参加区人武部组织的基干民兵集中轮训，人员参训率均达90%以上，每次集训考核均达优秀标准。三是组织民兵参加中英街3·18警示日活动、开展沙头角街道第二十三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宣传活动、组织辖区退役军人重走边防双拥路等，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居民的国防意识观念。四是在春节、“315”越战胜利日、“八一”建军节、中秋国庆、日常走访慰问等问候共计发送短信慰问退役军人942人余人次，悬挂光荣牌15块，实际走门走访慰问126人次。五是及时完成100件装备物资采购，用于保障军事日装备需求。

3. 项目组织管理

深圳市沙头角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

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需求，对获得的经费进行管理和核算，落实项目实施的具体条件，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等。

武装部为本项目的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参与确定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以及安全监督等工作。

4. 资金使用及投入情况

我街道为本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1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下达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预算资金无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准确，预算一经下达后即可投入使用，实际支出数为 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元

子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办公费	3,00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费	0	15,660	15,660	100%
劳务费	41,000	8,000	8,000	100%
培训费	32,500	47,450.79	47,450	1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500	526,550.24	526,550.24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	52,033.6	52,033.6	100%
维修（护）费	3,000	0	0	0%
委托业务费	560,000	540,833.37	540,833.37	100%
印刷费	10,000	14,772	14,772	100%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229,999.2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本项目涉及的二级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根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和项目相关资料，梳理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根据新时代党管武装要求，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能，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兵员征集、处突应急备勤，并落实上级安排的临时性任务。二是发挥新时代民兵“战时备战，平时应急”功能，支付应急、备勤、处突和考核经费（补助、餐费等）。三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增强民兵及居民群众国防意识。四是加强民兵正规化建设，开展民兵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和战备演练等。

2.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我街道根据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要求，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024 年 4 月，我街道武装部根据区财政局年度工作方案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完成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军事日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购置民兵、入伍新兵、军事日装备数量	≥100 件	100 件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退役军人慰问	≥200 人	200 人
		组织民兵参加集训、拉动次数	≥5 次	5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民兵集训合格率	≥ 90%	90%
		军事日培训合格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防工作	有效加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85%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角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优化项目运行模式，并从中发现问题，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武装部开展的“武装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兵员征集、处突应急备勤，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活动，民兵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和战备演练等正规化建设等。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23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及《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指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障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街道武装部提供项目材料,评价组通过分析梳理相关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和《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二级指标框架。按照一、二级指标框架分类设计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

个性指标要突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背景、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成效与社会发展效益这一评价主线进行三级指标设置，尤其在项目绩效一级指标大类部分，三级指标设置既充分考虑到上级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指标内容设置参考 2023 年武装工作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凸显项目指标的针对性和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指标体系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参加军事日培训次数	1 次	3
		购置军事装备数量	≥100 件	3
		拥军优属慰问人数	≥500 人	3
		民兵集训、拉动次数	≥5 次	3
		适龄青年兵役登记数	127 名	3
		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160 场	3
	产出质量	民兵集训合格率	≥90%	2
		军事日培训合格率	≥90%	2
		大学生征兵任务比	6.0	2
	产出时效	军事日培训完成时限	12 月前	2
征兵完成时限		7 月底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产出成本	退役军人服务成本控制率	95%-99.5%	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人防工作	显著	6
		展现退役军人风采	显著	6
		国防教育知晓率	显著	6
		提升队伍凝聚力	显著	6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85%	6
合计				100

3.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量化考核，根据指标评价基准

值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从2023年5月起，评价组开始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评价项目要求，财务管理部牵头成立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组，财务管理部领导任组长，武装部领导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项目绩效评价专员，项目工作人员配合，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

二是资料收集。评价组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和《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收集清单发送至武装部。

三是初步调研与访谈。评价组根据项目负责人反馈的资料梳理疑问点，就“武装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初步访谈，了解此项目具体的专项工作内容、运营模式、管理制度及方法、工作重点及亮点等方面内容。

四是材料梳理与指标体系设置。评价组对所收集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归纳发现的问题。同时，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产出和效益部分进行指标体系设置，在设置过程中注重量化指标。

五是报告撰写。评价组在材料分析、访谈结果及数据分析等基础上，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

目进行评分，并撰写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六是报告修改及出具。评价组完成报告初稿撰写后，结合武装部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综合考虑项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形成本次重点项目部门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¹。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7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75%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1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100%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100%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100%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参加军事日培训次数	1 次	3	1 场	3
		购置军事装备数量	≥100 件	3	100 件	3
		拥军优属慰问人数	≥500 人	3	554 人	3
		民兵集训、拉动次数	≥5 次	3	5 次	3

¹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适龄青年兵役登记数	127 名	3	127 名	3	
		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160 场	3	163 场	3	
	产出质量	民兵集训合格率	≥90%	2	90%	2	
		军事日培训合格率	≥90%	2	90%	2	
		大学生征兵任务比	6.0	2	3.0	1	
	产出时效	军事日培训完成时限	12 月前	2	12 月 16 日	2	
		征兵完成时限	7 月底前	2	7 月	1.5	
	产出成本	退役军人服务成本控制率	95%-99.5%	2	99%	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人防工作	显著	6	100%	6
			展现退役军人风采	显著	6	100%	6
国防教育知晓率			≥90%	6	100%	6	
提升队伍凝聚力			显著	6	100%	6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85%	6	90.00%	6	
合计				100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部分主要从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本项目得分 1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根据我街道武装部的工作履职，用以开展辖区居民国防教育、征兵、民兵训练工作，组织民兵维护社会治安和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

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支出预算详细、科学，项目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目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不存在项目重复申请的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2) 项目目标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区财政有关要求，武装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提前将制定的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进行详细分析，并结合部门履职与年度总体目标，严格按照“工作部署精细化，工作速度节点化，工作目标责任化”的要求，将全年工作量进行量化分解，用以反映和考核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本项目成本指标设置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为管理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综上所述，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清晰明确，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3) 资金投入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本项目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区本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业务内容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预期实施工作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武装部作为预算主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开展本项目预算编制。

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23 万元，全年项目总预算金额无调整，测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有效保障项目预算金额与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厉行节约，与项目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合理，年初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一是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察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115.59 万元，全年资金无调整，实际下达部门资金 115.59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

二是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11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项目在开展期间严控各项支出，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开展全年平安建设工作。采购工作主要依据《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政府采购工作指引》等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等现象。采购确认后按照规定要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对工作内容、价款与付款方式、验收成果等进行约定。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均在部门预算内，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发挥了财务对项目的监管作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达100%、预算执行率均达100%，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组织实施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本项目根据我街道《沙头角街道财务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工程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实施，内控制度健全可靠，项目管理有章可循。

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请、评审、立项、采购、合同签订、经费支出和验收等流程均符合我街道各项制度管理要求。如在本项目执

行中，我街道武装部依据《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沙头角街道政府采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街道 2024 年退役军人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投标。在自行采购工作中，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发送至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壹家亲社工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家企业（组织）。在收到 3 家企业（组织）投标文件后成立该项目采购小组。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召开该项目开标会，采购小组根据最低报价、并具有良好履行合同能力的原则，建议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49.5 万元。中标金额经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予以确认。项目中标后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内容正常有序执行。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效，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方面来考察项目产出是否到达要求，产出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5 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在 2023 年度，有效完成年度兵员征集任务，针对辖区大学毕业生少的实际情况，联合社区采取逐个动员的方式，确保完成年度兵员征集任务。但是大学生登记人数与任务比数仅为 3.0 倍，低于《关于紧前推进下半年征兵工作的通知》要求，7 月底

前完成大学毕业生应征报名人数达到任务数 6 倍以上的要求。二是根据《沙头角街道 2023 年军事日活动方案》要求，街道机关各办副主任以上领导、事业单位负责人、社区工作站站长、民兵营长、基干民兵排长等人员参加，邀请区人武部领导进行指导，开展一次军事日活动，军事日活动于 12 月 15 日、16 日有效完成。三是我街道武装部根据《深圳市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民兵集训、拉动等活动，切实发挥基层武装部党支部堡垒作用，落实民兵整组、兵员征集、国防教育等职责，完善软硬件设施。四是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落实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群体的优待政策，八一、中秋国庆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工作评分指标满分 28 分，得 26.5 分。

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此项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规模为 123 万元，实际支出 123 万元，且各子项目成本均未超出相关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100%，未出现超支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项目效益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来考察是否达到要求，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一是我街道根据征兵政策调整变化和街道实际情况以及针对今年兵员征集任务中大学毕业生比例要求，深入社区积极开展宣传动

员，提前完成辖区 127 名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二是构建了一支基础队伍强大、基干力量精实、应急应战一体的新型民兵力量体系，进一步加强民兵队伍建设。三是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民兵整组点验、开展新入队民兵集训，克服工训矛盾。四是充分利用征兵宣传、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国防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居民的国防意识观念。五是同驻沙部队建立紧密联系，组织退伍老兵、沙头角民兵到驻地部队参观学习，感受军营文化，加深加强军地联动。重大节日对驻地部队进行实地走访慰问，并送上暖心慰问品。六是严格落实拥军优属慰问优待政策，通过走访慰问掌握辖区退役军人情况摸排，掌握底数，及时对家庭困难退役军人送上关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24 分，得 24 分。

(2) 满意度

该项指标主要考察主管部门对全年武装工作满意度效果情况。根据年度工作总结，街道及区武装部对辖区人武工作实施效果较为满意。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是武装部根据征兵政策调整变化和街道实际情况以及针对今年兵员征集任务中大学毕业生比例要求，深入社区积极开展宣传动员，提前完成辖区 127 名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二是积极参加区人武部组织的基干民兵集中轮训，人员参训率均达 90% 以上，每次集训考核均达优秀标准。在 7 月赴湛江参加便携式地空导弹实弹射击任务，沙头角民兵连协助盐田区基干民兵取得首发

命中，发发命中的优异成绩。三是同驻沙部队建立紧密联系，组织退伍老兵、沙头角民兵到驻地部队参观学习，感受军营文化，加深加强军地联动。四是做好舆情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街道有诉求人员并化解矛盾 12 人次，60 岁以上辖区退役军人发放油、米等物品 428 余份，60 岁以下辖区退役军人社区发放被子等物品 516 余份，线上回应退役军人及电话回应咨询约 360 人次，发送短信慰问退役军人 1700 余人次。五是链接社会资源，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岗位，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 10 场，协助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创业扶持资金。

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我街道平安建设工作成绩斐然，获得区委区政府高度评价，但仍有待改进之处，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与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匹配的问题，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此指标为资金管理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是项目及时性方面按照《关于紧前推进下半年征兵工作的通知》要求，7 月底前完成大学毕业生应征报名人数达到任务数 6 倍以上的要求。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指标内容应与项目资金量、绩效目标内容等相匹配，至少覆盖 80% 的内容；另一方面，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全面提炼出反映工作内

容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充分考虑是否可进一步超额完成基础目标，综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设置绩效指标，切实做到指标内容与全年工作目标高度相符。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绩效目标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能力，针对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明确性，中心将号召部门单位积极主动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相关知识，同时会采取专题培训、学习交流会等多种方式组织集中学习，加深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目标概念的认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二是提前做好宣传，摸清潜在人员再精准发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征兵宣传工作，针对辖区大学毕业生少的实际情况，联合社区采取逐个动员的方式，确保完成年度兵员征集任务。

附件：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3 年度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7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75%	2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00%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100%	4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③项目考核方案齐全,扣罚标准清晰具体明确(1分)； ④针对项目负责人与服务人员有明确的任职标准（1分）。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100%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参加军事日培训次数	1次	3	考察2023年军事日活动培训开展情况。	2023年军事日活动培训顺利完成即得满分,如若未开展或未完成,则不得分。	1次	3
		购置军事装备数量	≥100件	3	考察军事日活动装备数量购置完成情况。	军事日活动装备数量购置100%完成即得满分,购置装备数量每减少一件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如若未开展,则不得分。	100件	3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拥军优属慰问	≥ 500 人	3	考察武装部对现役、退役军人家属慰问情况。	拥军优属慰问人数达到 500 人次以上得满分，慰问人数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554 人	3
		民兵集训、拉动次数	≥ 5 次	3	考察对于普通民兵，基于民兵等集训、拉动活动完成情况。	民兵集训、拉动次数达到 5 次以上得满分，集训、拉动次数每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次	3
		适龄青年兵役登记数	127 名	3	考察街道辖区内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完成情况。	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完成情况达到 127 名以上得满分，登记人数每少于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27 人	3
		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160 场	3	考察退役军人“红星志愿队”“红星书画队”对两队队伍进行管理，常态化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	退役军人“红星志愿队”“红星书画队”等常态化文化活动开展情况达到 160 场以上，每少于 1 场，扣 0.3 分，扣完为止。	163 场	3
	产出质量	民兵集训合格率	≥ 90%	2	考察对于普通民兵，基于民兵等集训、拉动活动合格情况。	民兵集训合格率 ≥ 90% 得分满分，合格率每低于 1%，扣 2% 权重分。	100%	2
		军事日培训合格率	≥ 90%	2	考察军事日培训合格率。	军事日培训合格率 ≥ 90% 得分满分，合格率每低于 1%，扣 2% 权重分。	100%	2
		大学生征兵任务比	6.0	2	考察大学毕业生报名与任务书之间比例是否有效达成。	下半年大学毕业生报名与任务数之比 6 倍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权重分。	3.0	1
	产出时效	军事日培训完成时限	12 月前	2	考察军事日培训是否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如期开展。	军事日培训是否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在 12 月内完成，即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2 月 16 日	2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征兵完成时限	7月底	2	考察是否按照市征兵办《关于紧前推进下半年征兵工作的通知》要求，在7月底前完成大学毕业生应征报名人数达到任务数6倍以上。	在7月底前完成大学毕业生应征报名人数达到任务数6倍以上，即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7月	1.5
	产出成本	退役军人服务成本控制率	95%-99.5%	2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①若95%≤成本控制率≤99.5%，得满分； ②若超过100%，得0分；若超过99.5%酌情扣0.5分； ③若成本控制率未达到90%，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99%	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人防工作	显著	6	考察辖区人防工作是否得到有效提升促进作用。	人防工作显著，得满分，人防工作效果为明显扣2分，人防工作效果为一般扣4分。	100%	6
		展现退役军人风采	显著	6	考察是否有效展现退役军人风采。	军人风采展示工作显著，得满分，军人风采展示工作效果为明显扣2分，军人风采展示工作效果为一般扣4分。	100%	6
		提升队伍凝聚力	显著	6	考察拥军优属慰问优待政策的实施对于军人队伍凝聚力提升情况	军人队伍凝聚力提升显著，得满分，军人队伍凝聚力提升效果为明显扣2分，军人队伍凝聚力提升效果为一般扣4分。	100%	6
		国防教育知晓率	≥90%	6	考察国防教育宣传对辖区群众的知晓情况。	国防教育群众知晓率≥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90%	6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85%	6	考察主管部门对全年武装工作开展满意度效果情况。	主管部门对全年武装工作满意度≥85%，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90%	6
合计					100		-	96.5